

普通诉讼法庭

俄亥俄州 _____ 郡

保护令

根据 R.C. 3113.31(F)(3), 本命令索引为

索引所在的执法机构

() -

电话号码

案件号码

法官

州

俄亥俄

修改的家庭暴力民事保护令
(R.C. 3113.31)

申请人:

本命令保护的人:

名 中间名 姓

诉

申请人: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申请人的家庭或住户成员:
(已随附另外的表格。)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答辩人:

答辩人识别信息

名 中间名 姓

性别	种族	身高	体重
眼睛	头发	出生日期	
		/	/
驾照号码	失效日期	州	

与申请人的关系: _____

可以找到答辩人的地址: _____

区别性特征: _____

给执法人员的警告: 答辩人可以拿到枪支火器——请谨慎行事

针对妇女暴力行为法案, 18 U.S.C. 2265, 联邦完全信任和信用声明: 执行本命令不需要将本命令登记。

法庭兹认定:

本庭对各当事方和涉案事项有司法管辖权, 且答辩人将得到合理的通知和机会, 在俄亥俄州法律要求的时限内得到听证。本命令的其他裁决如下。

法庭兹命令:

上面所列答辩人不得犯下虐待或威胁虐待本命令中列出的申请人和其他受保护者的行为。本命令的其他条款如下。

本命令有效期至 _____ / _____ / _____

(除非另有记录将其延长, 否则有效期与民事保护令或合意协议相同)

给答辩人的警告: 参见随附在本命令前面的警告页。

本诉讼已于 _____ / _____ / _____ (日期) 举行听证会。基于所出示的证据和对 R.C. 31131.31(E)(8) 规定的要素的考量, 法庭判定, 修改之前于 _____ / _____ / _____ (日期) 颁发的家庭暴力民事保护令的请求可接受。

答辩人不得虐待、伤害、企图伤害、威胁、跟随、跟踪、骚扰本命令列出的受保护者, 不得与之强行发生性关系, 不得针对其进行与性有关的犯罪。[NCIC 01 和 02]

法庭还判定

其他判决包含在另一页上, 随附在此。

1. 答辩人须立即搬出下列住所:

2. 以下住址:

的住所的独占权判给：_____。答辩人不得干预受保护者占有该住所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水电煤气等公共设施或保险，或中断通讯（如，电话、互联网、有线电视）服务、邮件递送，或递送任何其他文件或物品的服务。[NCIC 03]

3. 答辩人须在本命令送达的 24 小时内交出上述住所的所有钥匙和车库门开启设备，交给向答辩人送达本命令的执法机构或按如下要求交出：

4. 答辩人不得进入或干扰本命令所列出的受保护者的住所、学校、商业场所、工作地点、托儿所，或照顾孩子的人或机构，包括这些地方的建筑物、室外地面和停车场。答辩人不得违反本命令，即使有受保护者的许可。[NCIC 04]

5. 答辩人须远离申请人和本命令所列出的所有其他受保护者，并不得出现在距离任何受保护者 500 英尺或 _____（距离）之内，无论在哪里看到受保护者，或在答辩人知道或应该知道的受保护者可能出现的任何地方，即使有受保护者的许可。如果答辩人在任何公共或私人场所偶然遇到受保护者，那么答辩人必须立即离开。本命令包括在公共和私人道路、公路、和通行路上的相遇。[NCIC 04]

6. 答辩人不得主动联系本命令列出的受保护者或其住所、商业场所、工作地点、学校、托儿所，或提供照顾儿童服务者，亦不得与这些人或地方有任何联系。联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通过他人进行的以座机、无绳电话、手机或数字电话、手机短信、即时信息、传真、电子邮件、语音留言、递送服务、社交媒体、博客、书面文字、电子通讯、张贴信息，或其他方式所做的通讯。即使有受保护者的许可，答辩人也不得违反本命令。[NCIC 05]

7. 答辩人不得对受保护者使用任何形式的电子监控。

8. 答辩人须立即交出下列车辆的所有钥匙：

交给向答辩人送达本命令的执法机构，或按如下要求交出：

该车辆的独占使用权判给申请人。

9. 答辩人不得拿走、破坏、藏匿或处理掉由本命令列出的受保护者所有或占有的任何财产。个人财产应做如下划分：

10. 答辩人不得拿走、破坏、藏匿或处理掉由本命令列出的受保护者所有或占有的任何陪伴动物或宠物。

11. 申请人得到授权从答辩人那里拿走下列由申请人所有的陪伴动物或宠物：

所列陪伴动物或宠物的交换须按以下方式进行：

12. 答辩人不得导致或鼓励任何人做出本命令所禁止的任何行为。

13. 为了终止暴力, 答辩人不得在本命令有效期的任何时间拥有、使用、携带或获得任何致命武器, 包括枪支火器和弹药。另外, 根据 18 U.S.C. 922(g)(1) 至 (9)、18 U.S.C. 922(n) 或 R.C. 2923.13, 答辩人可能受到枪支火器和弹药限制的管制。[NCIC 07]

如果其他禁止枪支火器和弹药的条款不适用, 那么根据 18 U.S.C. 925(a)(1), 只有答辩人将枪支火器和弹药用于公事时才可破例。

14. 答辩人须交出由答辩人所有或持有的全部致命武器, 包括枪支火器和弹药, 于 _____ (日期) 之前交给向答辩人送达本命令的执法机构, 或按如下要求交出:

授权任何执法机构根据本段规定接收致命武器, 包括枪支火器和弹药, 并在本命令有效期内进行安全保管。[NCIC 07]

执法机构在根据本命令规定接收到答辩人的致命武器, 包括枪支火器和弹药, 进行安全保管之后, 须立即通知本法庭。

在本命令过期或终止后, 被告可要求取回由执法部门根据本命令进行安全保管的任何致命武器, 包括枪支火器和弹药, 除非在审查 NCIC 保护令档案之后证实被告由于其他原因不符合资格。

15. 答辩人的隐蔽携带武器许可证 (如有), 如今须受到 R.C. 2923.128 规定的限制。

16. 申请人为未婚女性, 于 _____ (日期) 生下 _____ 根据 R.C. 3109.042 规定, 在具备有效司法管辖权的法庭颁发命令, 指定另一人为人身监护人或法定监护人之前, 申请人是该子女唯一的人身监护人或法定监护人。

17 父母权利和责任暂时划分如下: [NCIC 09]

本命令适用于以下 一名子女 两名或以上子女:

18. 子女养育时间命令并不允许答辩人违反本命令条款。

(A) 答辩人的子女养育时间暂时撤销, 或

(B) 作为对第 5 段和第 6 段做出的有限制的例外, 临时子女养育时间权利规定如下: [NCIC 06]

本命令适用于以下 一名子女 两名或以上子女:

19. 命令**执法机构**, 包括但不限于, _____
在必要时协助申请人获得 一名子女 两名或以上子女 的人身监护权。

20. 答辩人须按如下规定为本命令所列出的受保护者**提供抚养费/赡养费**:

21. 在本命令存档的七日或 _____ 日之内, 答辩人可从上述住址**拿取衣物**和个人用品, 并且去时必须由穿制服的执法人员陪同。可以联系以下人员进行安排:

22. 答辩人不得使用或拥有 酒精或 毒品。

23. 答辩人须完成下列**心理咨询项目**:

答辩人须于收到本命令 _____ 日之内**联系该项目并立即安排初次预约**。该心理咨询项目需要在答辩人初次看诊、答辩人未能如约看诊、对答辩人终止治疗, 以及答辩人完成该项目时向法院提供书面通知。答辩人需要签署所有必要的弃权声明, 以允许法庭接收来自心理咨询项目的信息。

24. 命令答辩人于 _____ / _____ / _____ (日期) _____ 上午 下午
在**法官或行政法官** _____ 面前出庭, 以**审核答辩人对本心理咨询命令的遵从情况**。给答辩人的警告: 如果你不参加心理咨询项目, 就可能判定你藐视法庭, 法庭也可能颁发针对你的逮捕令。

25. 答辩人不得**干扰无线服务的转移**、阻止网络上设备的运行, 或产生与转移后号码有关的合同上或财务上的进一步义务。

须使用另外一项命令, 即无线服务转移令(表格 10-E), 将申请人或由申请人负责照料的所有未成年子女所使用的无线服务号码的无线服务权利和账单支付义务转移至申请人名下。

26. **进一步命令**: [NCIC 08]

27. **法庭书记员须安排将本命令的副本**按照 Civ.R. 5(B) 和 Civ.R. 65.1(C)(4)(b) 的规定送达给答辩人。法庭书记员也须应申请人的要求, 向申请人提供申请表和本命令的认证副本。

28. **本命令在离婚、婚姻解体或法定分居后仍然有效**。本法庭、其他家庭关系法庭, 或青少年法庭随后颁发的任何命令都可以修改第 16、17、18 和 19 条。

29. **如果完整听证会被移交给行政法官**, 那么法官已审核行政法官对本命令的批准决定, 而且未发现法律上的错误或 Civ.R. 65.1 所规定的本命令在表面上显而易见的问题。鉴于此, 法官采纳行政法官对本命令的批准决定。

30. 进一步命令, 不得向申请人收取提交、颁发、登记、修改、执行、驳回、撤销、送达、传唤证人或获得本命令的认证副本的费用。本命令在不设保释金的情况下颁发。

31. 本诉讼的费用 由答辩人负担 免除。

特此命令。

行政法官

法官

给答辩人的通知

本命令的任何受保护者都不能给你合法许可让你改变或违反本命令的条款。即使得到了受保护者的许可, 如果你违反本命令的任何条款, 就可能被判定藐视法庭或被逮捕。只有法庭才能修改本命令。如果你不顾这项警告, 则后果自负。

可上诉的最终命令的通知

本命令是可上诉的最终命令, 其副本已根据 Civ. R. 65.1(C)(4)(b) 的规定, 包括普通邮件, 已于

_____ 日 _____ 月, 20 _____

由: _____
法庭书记员

送达或交付给各当事方。

致书记员:

须根据 CIV.R. 65.1(C)(4) 的规定, 向答辩人送达本命令的副本。

本命令的副本须送达至:

- 申请人
- 申请人的律师
- 答辩人的律师
- 心理咨询项目: _____
- 警长办公室

申请人居住地的执法机构:

申请人工作地的执法机构:

CSEA

其他: _____

